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检会字〔2020〕3号

**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江门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害

未成年人犯罪，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等现实问题，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各自上级机关。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等现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规定，结合江门市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强制报告，是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强奸、猥亵、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或工伤、火灾、坠楼、溺水、中毒、自杀等非正常损伤、死亡情况或因未得到合理监护导致合法权益严重受损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应当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等特点，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综合、全面保护。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强制报告联系人制度，明确联系方式，畅通联系

渠道，确保工作信息传达及时、准确、全面。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人身、精神损害的未成年人时，除实施规定的医疗行为外，还应当注意是否存在第三方伤害等非正常情况，及时予以记录、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

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虐待幼儿、校园欺凌、未成年学生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开展先期调查，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现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遭受或疑似遭受损伤的；

（二）结合医疗诊断，可以认定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发生过性行为的；

（三）疑似遭遇性侵害，导致未成年人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等情况，存在或疑似存在家庭暴力、虐待、遭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被遗弃在教育、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的；

（六）未成年人存在其他非正常伤害、死亡情形的；

（七）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第七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有关侵害未成年人的报案后，应当立即出警，问明案件的初步情况，制作笔录，迅速进行审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予以处理。人民检察院应当切实加强

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监督。

第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向报案人员或者单位调取指控犯罪所需要的处理记录、病历资料、证明、监控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提供。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通报证据收集、侦查进展、处理结果等案件信息。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社会高度关注或上级交办、督办等重大、敏感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

第十条 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等特殊案件，需要开展“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的，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避免因询问、调查取证、出庭公诉等司法活动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教育、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推进专门场所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配备专业办案装备和设施、功能先进、环境温馨的场所。教育、民政部门及医疗机构可以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合适环境，体现人文关怀。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救助等方式，联合教育、民政部门、医疗机构，为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安置、技能培训、经济帮扶等综合性救助。

第十三条 对于因教育、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报案从而使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典型案例事例，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教育、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单独或联合给予表彰、奖励等。

第十四条 教育、民政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对于涉及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擅自通过网络或以其他方式散播。

第十五条 教育、民政、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就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建立监管机制，注重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培训、宣传，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力度，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负有报告责任和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意见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 （二）向无关人员透露案件信息的；
- （三）擅自通过网络或以其他方式散播案件信息的；
- （四）阻碍案件办理。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主

管部门应当完善工作机制，注重配合衔接，及时反馈信息，并就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定期开展交流工作。

第十八条 本意见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机构，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培训、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单位、组织、机构等，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文艺、体育等技能训练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午晚托班、暑托班、夏令营等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等。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是指上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各类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同时包括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儿童督导员、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